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耀忠

联系人：杨超超

联系电话：020-82945929/13632203327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建设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耀忠

联系人：杨超超

联系电话：020-82945929/13632203327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言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5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号】。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占地面积 14688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688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 TU7 车间 1 座，TU2 新车间&BU5 车间 1 座，科益车间 1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6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因建设单位发展及经营需要，目前已将 TU7 车间、TU2 新车间&BU5 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等整体转让给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建设单位经营。建设单位目前只建设经营科益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即为“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现对已建成的营经项目，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20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208平方米，为一座单层车间及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区、资料室、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原材料存放区、品检区、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 95吨机械零部件，其中非标夹具65吨，机床配件30吨。本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5年7月25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耀忠

项目负责人：杨超超

建设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耀忠

项目负责人：杨超超

公示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020-82945929/13632203327

传 真：/

邮 编：511335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
围朱仙路8号

编制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020-82945929/13632203327

传 真：/

邮 编：511335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
围朱仙路8号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2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4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4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工艺流程	11
3.8 项目变更情况	12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1 施工期	13
4.2 营运期	13
4.2.1 废水	13
4.2.2 废气	14
4.2.3 噪声	15
4.2.4 固体废物	15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8
5.1.1 结论	18
5.1.2 建议	19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 号”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28
八、验收监测结果	2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9
8.2 验收监测内容	29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九、环境管理检查	3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35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36
9.3 项目清洁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36
9.4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36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6
9.6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7
9.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37
9.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8
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40
10.1 验收结论	40
10.1.1 废水	40
10.1.2 废气	40
10.1.3 噪声	41
10.1.4 固体废物	41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
10.1.6 总结论	41
10.2 后续要求	41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4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48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51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52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4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55
附件 8 废气工程设计方案	55
附件 9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78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95
附件 11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96

公示文件

一、前言

1.1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占地面积14688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4688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TU7车间1座，TU2新车间&BU5车间1座，科益车间1座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6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

项目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情况下，擅自建设上述项目并投入生产使用，于2021年9月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通知书。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5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号】。

因建设单位发展及经营需要，目前已将TU7车间、TU2新车间&BU5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等整体转让给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建设单位经营。建设单位目前只建设经营科益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即“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20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5208平方米，为一座单层车间及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区、资料室、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原材料存放区、品检区、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其中非标夹具65吨，机床配件30吨。现对已建成的营经项目，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

护设施也同期建成，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号】所述的建设内容中，其科益车间即“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整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06月01日起施行)；

(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

(6)《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4239),2025年4月28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经纬度为 $23^{\circ}13'10.052''N$ ， $113^{\circ}41'57.049''E$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1所示。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面紧邻荔枝地，西面紧邻新豪 TU7 车间、TU2 新车间&BU5 车间，南面 10m 为新豪厂房，东面 5m 为新豪污水处理站，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面约 145m 的岳湖村。四至情况见下图 3-2。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5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208 平方米，为一座单层车间及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区、资料室、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原材料存放区、品检区、成品仓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其中非标夹具 65 吨，机床配件 30 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及变动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	TU7 车间占地建筑面积 6930 m ² ：注塑区、切削区，压铸区	转让新豪公司	/
			TU2 新车间&BU5 车间占地建筑面积 2550 m ² ：清洗区、切削区、钻孔攻牙区	转让新豪公司	/
			科益车间占地建筑面积 5208 m ² ：激光切割区、切削区、清洗区、原材料存放区	设有办公区、资料室、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原材料存放区、品检区及成品仓库	不设切削区、清洗区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排放口 DW002 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一致
3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一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接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	一致
		废气	少量机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塑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少量机加工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切削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TA001)	转让新豪公司	/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钻孔、攻牙油雾经“油雾净化”(TA002)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转让新豪公司	/

		清洗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转让新豪公司	/
		燃烧废气、熔化压铸烟尘经“水喷淋”(TA004)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	转让新豪公司	/
		激光切割烟尘经“烟尘过滤器”(TA005)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经“烟尘过滤器”(TA005)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	一致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转让新豪公司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危废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本项目设有员工 45 人，厂内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员工的食宿均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 班制，一班 10.5 小时。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见下图 3-3.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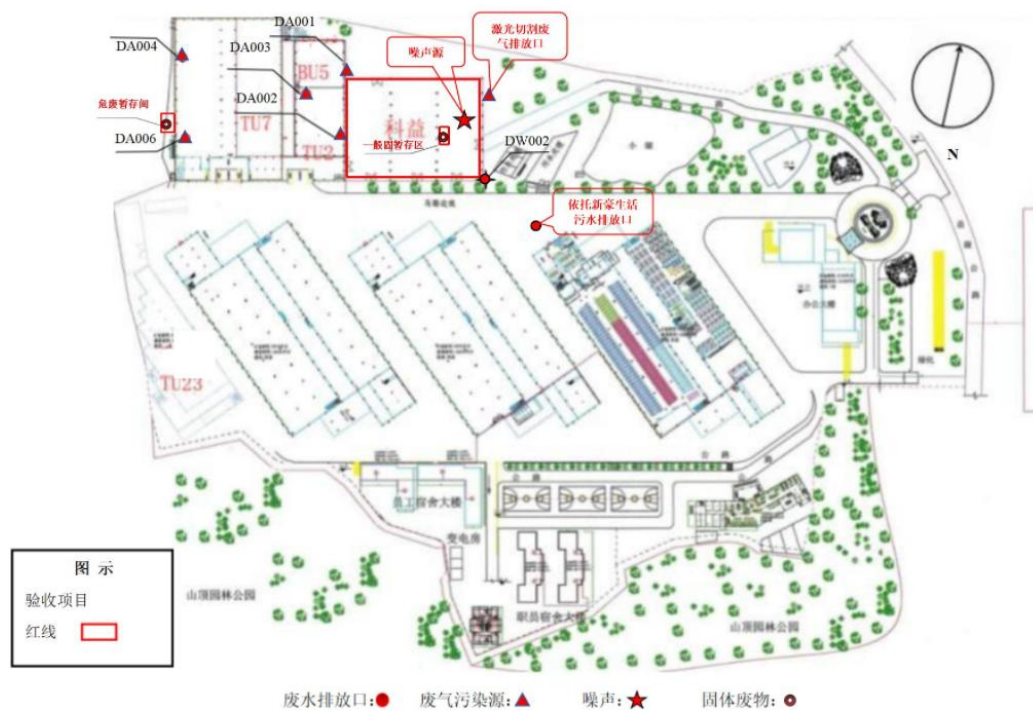


图3-3.1 本项目平面图及排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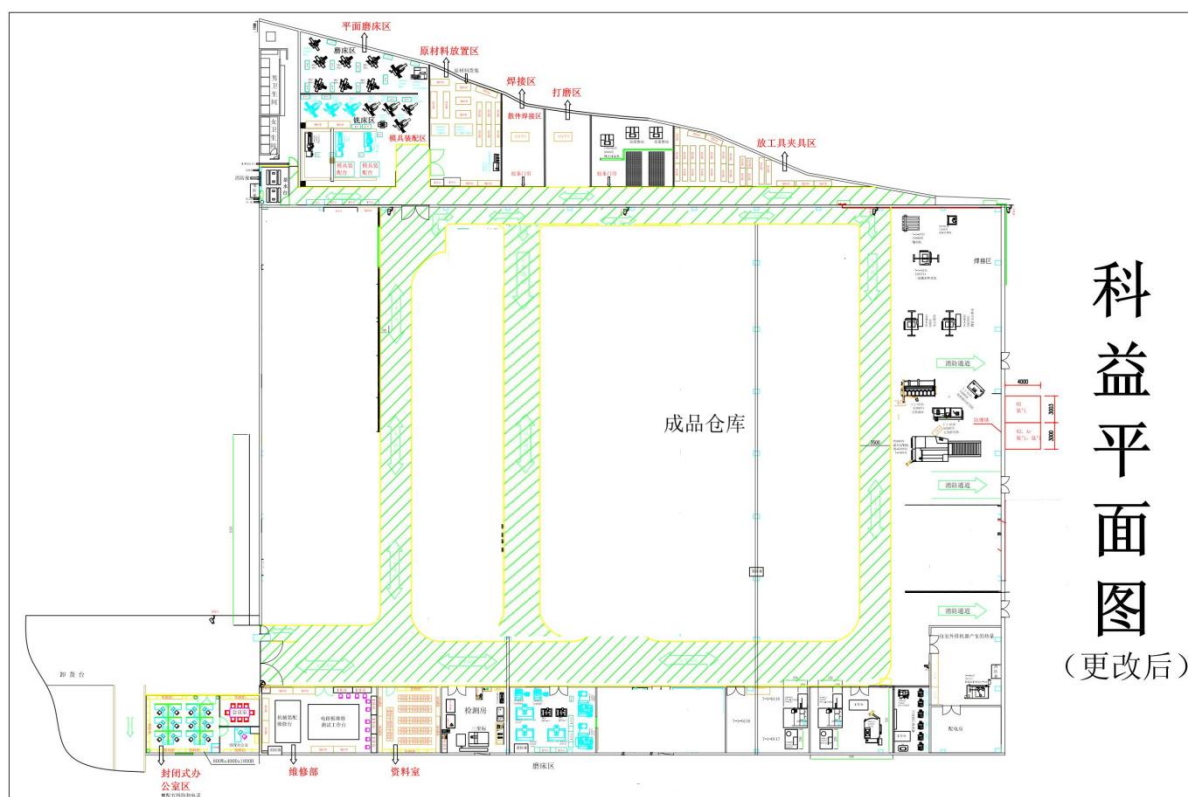


图 3-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2、项目生产内容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吨）	实际年产量（吨）	环评与实际建设规模相符性
1	非标夹具	65	65	一致
2	机床配件	30	30	一致
合计		95	95	

注：TU2 车间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550 吨；BU5 车间年生产液压零部件 130 吨、其他零部件 5 吨；TU7 车间年生产压铸件 120 吨、锻造件 90 吨、注塑件 10 吨，其产能及产权属新豪公司，不属于科益公司。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4

表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备注	环评数量（台）	本项目验收数量（台）	相符性
1	磨床	1.5kW	打磨、抛光	18	18	一致
2	磨刀机	2.0kW	打磨、抛光	14	14	一致
3	激光切割机	/	激光切割	1	1	一致
4	大型裁床	/	切削加工	1	1	一致
5	大型折床	/	折弯	1	1	一致
6	电焊机	/	焊接	1	1	一致
7	氩弧焊机	/	焊接	3	3	一致

注：除以上设备，环评其他设备已转让新豪公司，不属于本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主要原辅料一览表见表3-5。

表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用途
主要原料（t/a）							
1	钢料	68	10	固态	/	原材料存放区	五金加工
2	铁料	32	5	固态	/	原材料存放区	五金加工
辅助材料							
3	焊条	0.12t/a	0.12t/a	固态	盒装	原材料存放区	焊接

4	焊丝	0.006t/a	0.006t/a	固态	盒装	原材料存放区	焊接
5	氧气	9600L/a	120L/a	气态	40L/瓶 (氧气瓶)	焊接工位	焊接
6	氩气	1440L/a	40L/a	气态	10L/瓶 (氩气瓶)	焊接工位	焊接
7	氮气	1440L/a	80L/a	液态	40L/瓶 (氮气瓶)	焊接工位	焊接
8	切削液	0.4t/a	0.048t/a	液态	16kg/桶	原材料存放区	五金加工
9	润滑油	0.048t/a	0.014t/a	液态	14kg/桶	原材料存放区	设备维护
10	防锈油	0.028t/a	0.014t/a	液态	14kg/桶	原材料存放区	设备维护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情况详见表3-6。

表3-6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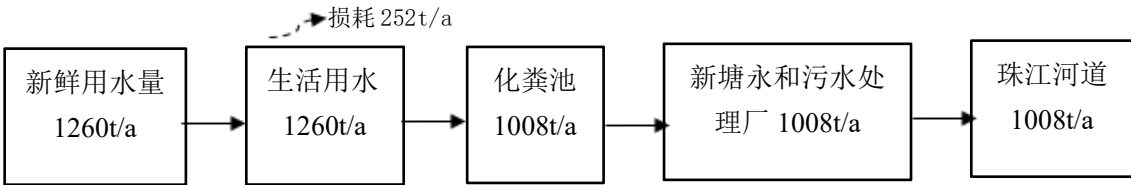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烟尘配套“烟尘过滤器”；车间加强通风系统；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2
2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敷设。	8
3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5
合计			25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水，不生产工业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260m³/a，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由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朱仙路市政污水用户井收集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6 工艺流程

3.6.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3.6.2 营运期工艺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非标夹具、机床配件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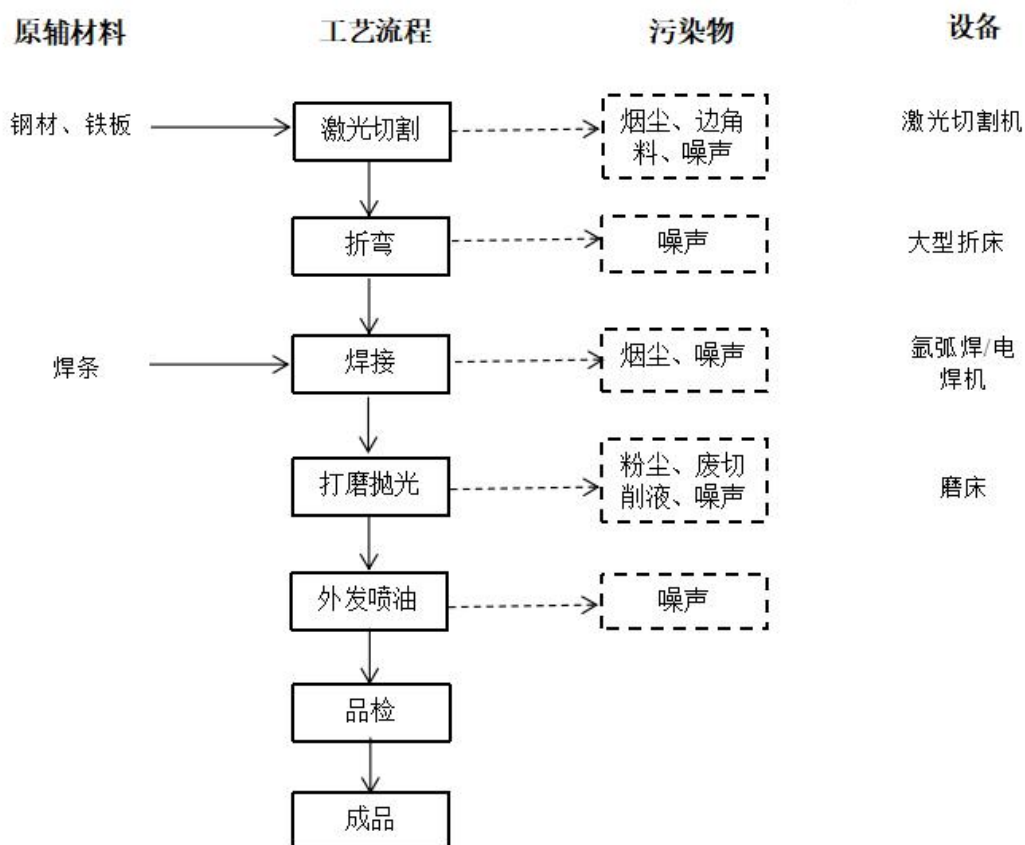


图 3-4 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激光切割：将铁板和钢材经过激光切割机加工成图纸所需毛坯，在此环节

中有机械噪声、烟尘、边角料产生。

折弯：使用大型折床折弯成型，使板材达到所需弯度，此过程主要有噪声产生；

焊接：项目的焊接部分主要是通过氧气保护焊/氩弧焊机将钢板焊接成型，焊材为无铅实芯焊条，部分使用焊丝电焊；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打磨抛光：焊接完成后用磨床进行打磨抛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废切削液。

品质：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退回返修，合格品转移至仓库存放，待发货。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周围敏感点现状与环评报告分析情况一致，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地表水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点见表 3-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保护目标；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m)
			X	Y				
1	岳湖村	居民区	0	145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北	约 145
2	岳湖小学	学校	-99	162	学校		西北	约 190

3.8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因建设单位发展及经营需要，建设单位目前已将 TU7 车间、TU2 新车间 & BU5 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等整体转让给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建设单位经营；本项目建设内容目前只有建设单位经营的科益车间，包括其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机械零部件产能减至 95 吨/年，生产工序只剩下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种类减少至烟尘、粉尘，产生

量减少；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上述变动中，本项目实际经营减少了使用面积、产能、生产工序、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不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环评不再评价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4.2 营运期

4.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设置45名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标准，取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即用水 $126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到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到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纳入东江北干流。

4.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等。

(1) 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金属材料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且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很少，基本沉降在车间内（约 90%）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碎屑处理，只有极小部分（1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飘逸至车间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C33-C37 行业工段）”06 预处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机加工的金属材料 50t/a，则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95t/a。机加工金属粉尘沉降约 90%，则沉降的粉尘量约为 0.09855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1095 t/a 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并及时清扫车间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及电焊。焊接使用的材料是焊条和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C33-C37 行业工段）09 焊接的焊条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0.12t/a，焊丝使用量为 0.006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24+0.0001=0.0025$ t/a。本项目焊接最多为两个焊接工位同时焊接，已配备了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风量为 1500 m³/h，过滤面积为 15 m²。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与焊接点同步移动，根据《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设计说明中提及到收集移动式烟尘的收集效率可达 80% 以上。机架焊接工位变动范围较大，少量未集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扩散稀释排放无组织排放。

(3) 激光切割烟尘

本项目非标夹具和机床配件生产时都需进行切割，是采用激光机利用激光束

的能量对材料进行热切割。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第 32 卷第 3 期）（许海萍），切割烟尘估算系数为 1‰，本项目需要激光切割的铁板和钢材量为 95t/a，则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为 0.95t/a。

建设单位在切割机内设置吸风口，产生的切割烟尘直接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吸风口连接的管道抽至“烟尘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后，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5069）高空排放。切割机的风机抽风量为 5000 m³/h，管道直径为 90mm。收集率可达 100%，本项目取 90%。

4.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本项目已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用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1）危险废物

1) 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4t/a；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使用时会重复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过程水分基本蒸发损耗，一部分切削液挥发，一部分被工件带走，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编号为 HW06 的危险废物（900-006-09，使用切削液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各包装桶均为重复使用，使用过程破损的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48t/a，润滑油在生产过程多数汇入切削液或随产品带走而损耗，产污取 50%计，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4t/a。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的废物（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及废包装材料。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实际的产生量约 1.1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属于“其他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339-001-09。有回收价值，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金属粉尘的收集主要为打磨、焊接和激光切割收集的粉尘，其产生量为 $0.099+0.002+0.855=0.956$ 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工业粉尘”类别，分类代码为 339-001-66。有回收价值，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0.08t/a，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复合包装”类别，分类代码为 339-001-07。有回收价值，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员工人数为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2125t/a。生活垃圾定点投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6	机加工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个月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储存	固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个月	T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储存	固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个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017-09	0.024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I	

表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金属粉边角料	机加工	3009-001-99	1.12t/a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金属粉尘	机加工、焊接、激光切割	339-001-66	0.956t/a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59-001-07	0.08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8.2125	经统一收集交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分类	污染源/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方式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依托新豪公司)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依托新豪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激光切割 (FQ-25069)	烟尘(颗粒物)	经“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引至 15 米 高排气筒 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气(机加工、焊接)	烟尘(颗粒物)	车间通风	自然稀释 扩散无组织 排放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处理;选用低 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 源,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 声及减振装置。	外环境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5.1.1 结论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本项目的营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较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
- (2) 对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 (4) 如项目产生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5) 加强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占地面积为1468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688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20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0.5小时。项目总投资16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7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1.5604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VOCs 3.1208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天河区 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39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8.10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建设规模为住院床位数300张，门/急诊量为1500人次/天。项目员工人数312人，院区内设食堂，全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其中急诊、住院部24小时/天，门诊8小时/天。项目总投资97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6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生活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二)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检验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六、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23]97 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废水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氨氮	mg/L	—
	5	悬浮物	mg/L	400
	6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速率 kg/h	高度 m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2.9	--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该标准未对其作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昼间（dB）	夜间（dB）
2 类	L_{Aeq}	60	50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

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质控报告（报告编号：YJ 202504239）。

表 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1、实验室内平行样

2025. 04.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质控结果 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 1-001	化学需氧量	2.4	± 10	合格
	FS250410A 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 1-0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6	± 10	合格
	FS250410A 1-004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 1-004	氨氮	0.8	± 10	合格
	FS250410A 1-004P				
2025. 4. 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 1-0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8	± 20	合格
	FS250411A 1-004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 1-004	氨氮	1.2	± 10	合格
	FS250411A 1-004P				

2、现场平行样

2025. 04.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质控结果 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 1-004	化学需氧量	0.6	± 10	合格
	FS250410A 1-004PX				
	FS250410A 1-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 1-004PX	氨氮	1.8	± 10	合格
2025. 04. 1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 1-004	化学需氧量	0.6	± 10	合格
	FS250411A 1-004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 1-004	氨氮	1.6	± 10	合格
	FS250411A 1-004PX				

3、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误差 (mg/L)	标准值/允许误差 (mg/L)	质控结果判定
B24070212	化学需氧量	91.4	92.4±6.6	合格
BOD52025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210±20	合格
BOD52025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9	210±20	合格
B23080138	氨氮	14.0	14.3±1.0	合格
B23080138	氨氮	14.9	14.3±1.0	合格

表 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 04. 10	YJYQ-133	100.5	100.9	0.9	合格	98.9	99.4	-0.6	合格
		99.9				98.5			
		102.3				100.9			
	YJYQ-191	101.6	100.3	0.3	合格	97.1	100.2	0.2	合格
		98.6				99.5			
		100.9				104.0			
	YJYQ-192	103.8	103.2	3.2	合格	97.3	99.7	-0.3	合格
		103.7				99.8			

		102.2				101.8				
	YJYQ-193	101.9	101.6	1.6	合格	103.3	101.4	1.4	合格	
		99.6				97.4				
		103.2				103.5				
2025. 04.11	YJYQ-133	100.7	100.8	0.8	合格	100.4	100.4	0.4	合格	
		100.8				100.5				
		100.8				100.3				
	YJYQ-191	100.2	100.1	0.1	合格	99.6	99.7	0.3	合格	
		100.9				99.7				
		99.3				99.8				
	YJYQ-192	100.5	100.4	0.4	合格	100.2	100.3	0.3	合格	
		100.4				100.4				
		100.5				100.3				
	YJYQ-193	100.6	100.4	0.4	合格	100.2	100.1	0.1	合格	
		100.5				100.9				
		100.1				99.3				
	备注：1、校准仪器名称：大气采样仪，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仪器编号：YJYQ-133、YJYQ-191、YJYQ-192、 YJYQ-193；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 3 低浓度烟尘（气）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 编号	采样前 流量 L/min	采样前 平均流 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误 差（%）	结果 判定	采样后 流量 L/min	采样后 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 流量误 差（%）	结果 判定
2025. 04.10	YJYQ-198	19.7	19.9	-0.5	合格	20.2	20.4	2.0	合格
		19.8				20.5			
		19.5				20.4			
	YJYQ-201	20.1	19.9	-0.5	合格	19.8	20.3	1.5	合格
		19.7				20.4			
		19.8				20.6			
		20.4				20.5			

2025. 04.11	YJYQ-198	20.2	20.3	1.5	合格	20.6	20.5	2.5	合格
		20.3				20.5			
	YJYQ-201	20.3	20.2	1.0	合格	20.2	20.1	0.5	合格
		19.5				19.6			
		20.6				20.4			
	备注： 1、校准仪器名称：低浓度烟尘仪，仪器编号：YJYQ-198、YJYQ-201；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5.04.10	YJYQ-283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5.04.11	YJYQ-283	AWA5688	93.8	93.8	合格
备注：1、声级计校准型号：AWA6022A，编号：YJYQ-152；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1.0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	7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营运工况约为 90%，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以进行验收监测。

8.2 验收监测内容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8-1。

8-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4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N 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共2 天 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N2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N3		
备注：				

附：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出水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检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7.1~7.2	6-9
			悬浮物	18	20	16	16	17	400
			化学需氧量	148	164	159	158	15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4	43.4	37.0	41.6	40.8	300
			氨氮	25.5	24.2	26.6	25.5	25.4	---
			动植物油类	0.65	0.60	0.58	0.62	0.61	100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1	pH 值（无量纲）	7.0	7.1	7.1	7.1	7.0~7.1	6-9
			悬浮物	18	14	19	18	17	400
			化学需氧量	165	168	173	159	1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3.9	47.7	43.6	45.4	300
			氨氮	26.7	25.8	25.5	24.8	25.7	---
			动植物油类	0.68	0.81	0.64	0.54	0.67	10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有组织共有2个监测点，无组织有4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有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8-3。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8-4。

表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1	16.7	20.7	20.7	---
				排放速率 (kg/h)	5.39×10^{-2}	5.56×10^{-2}	7.26×10^{-2}	7.26×10^{-2}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150	3328	3505	3505	---
				烟温 (°C)	27.7	28.2	28.6	---	---
				含湿量 (%)	2.18	2.14	2.16	---	---
				流速 (m/s)	3.4	3.6	3.8	---	---
2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04.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2.6	2.0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6.09×10^{-3}	1.08×10^{-2}	9.01×10^{-3}	1.08×10^{-2}	2.9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352	4160	4507	4507	---
				烟温 (°C)	34.7	35.3	36.1	---	---
				含湿量 (%)	2.13	2.11	2.09	---	---
				流速 (m/s)	4.8	4.6	5.0	---	---
3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8	18.4	17.0	18.4	---
				排放速率 (kg/h)	5.73×10^{-2}	6.25×10^{-2}	5.13×10^{-2}	6.25×10^{-2}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220	3396	3020	3396	---
				烟温 (°C)	28.9	29.4	30.1	---	---
				含湿量 (%)	2.15	2.13	2.11	---	---

	采样口			流速 (m/s)	3.5	3.7	3.3	---	---
4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04.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2.7	1.5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1.14×10^{-2}	6.06×10^{-3}	1.14×10^{-2}	2.9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423	4234	4040	4423	---
				烟温 (°C)	35.2	35.6	36.4	---	---
				含湿量 (%)	2.12	2.08	2.04	---	---
				流速 (m/s)	4.9	4.7	4.5	---	---

备注：（1）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烟尘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 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25.04.10	0.156	0.256	0.283	0.244	---
		第二次		0.143	0.249	0.266	0.227	---
		第三次		0.161	0.272	0.304	0.260	---
		最大值		0.161	0.272	0.304	0.260	1.0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25.04.11	0.135	0.235	0.256	0.236	---
		第二次		0.168	0.257	0.292	0.259	---
		第三次		0.151	0.284	0.245	0.273	---
		最大值		0.168	0.284	0.292	0.273	1.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 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本项目边界东、南、北边界外 1 米处进行现场监测（西边为邻厂，无法设监测点），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昼间 1.4~1.5m/s、夜间 1.6~1.8m/s							
序 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2025.04.10		2025.04.11			
		昼间Leq 值	夜间Leq 值	昼间Leq 值	夜间Leq 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N1	58	47	57	46	60	50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N2	53	44	54	45		
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N3	55	46	56	45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经现场考察，项目地西面为邻厂，故无法设点监测； （3）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参照 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为 1008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总量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本项目“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本项目“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治理方案，检查本项目“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9.3 项目清洁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选用设备，能源使用，污染源治理方面，在设计、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贯彻了清洁生产要求，运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能源资源的使用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源头开源节流，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量，更好的保护了环境。

9.4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1套；“烟尘过滤器”废气处理设施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两台。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经现场检查，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环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目前，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不设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新豪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9.6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破损的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9.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现已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露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储存于危废房，原料采用密封储存于原料仓，地面均防渗、防漏，并在危废房门口和原料仓门口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露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露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车间火灾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企业可能发生火灾的位置为生产车间。用沙袋等把消防废水尽可能的截留围堵在厂房内。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当发生火灾时关上雨水阀门，防止可能流进雨水井口的消防废水泄流到厂区外。

（3）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当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 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4）粉尘爆炸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除尘设备和收集管道的检修，防止除尘管道粉尘积聚；加强和定期检查

除尘设备的水补充情况，防止除尘设备缺水发热；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和车间粉尘打扫；一旦发现粉尘收集管道、除尘管道或除尘设备出现故障，除尘设施补水情况出现问题等，应立即停止运营，直至修理完善后方可正常运营。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均在可控范围内。表明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9.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穗增环评[2023]97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设有 2 个污水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间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因建设单位发展及经营需要，建设单位目前只建设经营科益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即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目前，本项目不设污水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新豪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营运期项目切削加工、钻孔、攻牙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烧、熔化产生的废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烟尘过滤器”过滤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经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部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收集率	已落实。 本项目“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烟尘过滤器”过滤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25069）高空排放。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达 95%，少量未收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不合格塑料破碎产生少量粉尘，经加强风车间通风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 6 个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营运期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处理;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声及减振装置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本项目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运营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破损的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0.1 验收结论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5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208 平方米，为一座单层车间及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区、资料室、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原材料存放区、品检区、成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其中非标夹具 65 吨，机床配件 30 吨。

本项目设有员工 45 人，厂内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员工的食宿均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 班制，一班 10.5 小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 2.78%。

10.1.1 废水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2 废气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有组织共有 2 个监测点，无组织有 4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结果为：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3 噪声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对本项目边界东、南、北边界外1米处进行现场监测（西边为邻厂，无法设监测点），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破损的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10.1.6 总结论

经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0.2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

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公示文件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行业类别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v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审批文号	增环评[2023]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2025年7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83579996678L001Y			
	验收单位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达到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300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8G340755334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08	---	0.1008	0.1008	---	0.1008	---	+0.1008			
	化学需氧量	---	161.5	500	0.162792	---	0.162792	0.162792	---	0.162792	---	+0.162792			
	氨氮	---	25.55	/	0.0257544	---	0.0257544	0.0257544	---	0.0257544	---	+0.0257544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2.65	120	0.06993	---	0.06993	0.06993	---	0.06993	---	+0.0699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199	---	2.199	2.199	---	2.199	---	+2.19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3〕9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占地面积为 14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688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0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5 小时。项目总投资 1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7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1.5604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 3.1208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新豪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标志牌DW004	新豪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标志牌DW004检测井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5069	废气排放口 FQ-25069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ZS-25069	噪声排放源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志牌GF-25069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气处理设施“烟尘过滤器”



废气处理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激光切割机



焊接区



未启用区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填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固朱仙路 8 号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环保设施投资		主要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烟尘、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桶等
联系人	符汉珍	联系电话、邮箱号	020-82945929		

排放口 (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治理设施名称
	依特新豪公司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NH3-N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				
	FQ-25069	激光切割	烟尘	15 米	√				烟尘过滤器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				
	ZS-25069	切割机、大型折弯机等	机械噪声	昼间 ≤ 60dB (A) 夜间 ≤ 50dB (A)	√				合理布局、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				
一般固废暂存间	GF-25069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204.8 m² 70	√				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油、废矿物油桶	生产过程	450 m² 12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	
经审核, 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2 个、立式 个、提示 个、警告 个。	
环保机构审核意见	复核人:

经办人: 刘维斌 2025.7.17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15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15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83734924229N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一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153 号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0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朱仙路	654.5	永和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备注	二级排水户：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汇通精密液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章） 2022 年 3 月 11 日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83579996678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岳湖村上围沙河社办公楼之一、二、四、五层部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57999667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CZ-8130-250685

甲方：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岳湖村上围沙河社办公楼之一、二、四、五层部份（可作厂房使用）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	------	------	------	------	----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2	吨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吨
3	含油废物（手套、碎布、木糠）	HW49	900-041-49	1	吨
4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7	吨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吨

（二）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



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核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核验。
2. 乙方在核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核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精密机

限公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实际接收的废物检测指标与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时，乙方有权就该项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甲方重新商议。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处置价格，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废物接收。（六）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5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收运联系人：	杨工	收运联系人：	张卓锐
联系电话：	13632402214	联系电话：	18122310285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2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0.5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3	含油废物(手套、碎布、木糠)	900-041-49	固态	1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4	铝灰渣	321-026-48	固态	7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EPTE-CZ-8130-250685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 11.5 吨时, 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费: 人民币【 29600.0 元/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924.53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675.4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0 %), 若年处理总量超出 11.5 吨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2】次,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甲方需另按【 1500】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装卸服务费。 4.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 抵制不廉洁行为; 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十) 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涉嫌不廉洁或外泄保密资料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对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三条 举报

(一) 双方相关的工作人员、代表或其亲友若向对方索取包括前述金钱、实物、消费或以其他方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应予拒绝，并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另一方反映、举报，并予以严格保密。

(二) 对于举报属实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处以警告、罚款、除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举报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后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6日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科益车间部分废气处理整改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苏进重

时间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 简介	1
一、公司简介	1
二、工程简介	1
第二章 依据及原则	2
一、技术依据和规范	2
二、技术原则	3
第三章 验收标准	4
第四章 工艺选择	4
一、方案设计说明	4
第五章 工艺说明	6
一、废气收集	6
第六章 设备参数说明	8
一、烟囱净化设备	8
第七章 系统运营费用	8
第八章 服务说明	9
1、公用工程条件	9
2、主要配套件厂家	9
3、易损、易耗件及备件	9
4、工程进度计划表	9
5、工程界定表	10
6、售后服务承诺	11

第一章 简介

一、公司简介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惠州。是一家以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的高科技企业；拥有自己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等，旗下有四家下属单位，以微生物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废气处理技术、环保设备生产技术为四大技术核心，专注于工业废气、废水、粉尘、恶臭处理、河道湖泊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厂运营以及环保设备制造等。

公司秉承“德行天下、溯创未来”的精神，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环境治理一站式服务是公司永远的追求，从根本上为客户解决了水、气等环境污染问题。

德溯环保同多家著名高校及相关企业、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旨在打造和研发具有先进水平的微生物技术和环境治理解决最佳方案。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售后服务的高素质团队，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服务方案，解决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优质服务。

企业理念：专业成就品质 服务创造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企业使命：塑造环保细分领域的行业典范 让环境更美好

二、工程简介

该项目位于增城市仙村镇，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超高精密金属零件。国际精密采用世界级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大量生产高精密零件，并确保每一个零件达到所有品质标准。

至该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到，业主方在科益车间有一台激光切割设备运行作业，激光切割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水口街道合生上观国际四期8号楼
工厂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老虎岭工业区南六路35号
福建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新街4号楼
济南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园区500号
服务热线：400-8099-775

1

www.desuep.com

塑造环保细分领域的行业典范 让环境更美好

专业成就品质 服务创造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 德行天下 溯创未来 —

机由于之前有做收集 系统但是没有做净化处理，本次整改针对该废气处理增加激光烟气净化处理设施达到排放要求。

为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周边环境，确保企业员工的良好工作环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厂方决定对污染气体进行治理，并向我方提供了部分现场资料，本次的整改处理方案主要是针对激光切割机设备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 并达到排放标准。

该公司领导为了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环保规定，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拟对该两个工作车间废气进行有效彻底的治理。本着环保第一、节能降耗的宗旨，为此,我司组织有关人员编制了该废气治理方案。

第二章 依据及原则

一、技术依据和规范

针对该司生产废气的特性，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综合业主其它方面的考虑，本设计方案遵循如下标准和规范，并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199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修订；

-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5) 《广东大气排放标准》DB44-27-2001;
 - 6)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 9) 相关的环保设计手册及规范;
 -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参数和资料, 及厂区管理相关安全规范与要求;
- (注: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为准)

二、技术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该项目将按照技术合理性、经济性、达标安全性的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完成和投产后, 达到 DB44/27-200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技术合理性: 项目的设计方案, 在充分考虑现有各种现行标准、规范的同时, 也应充分兼顾到车间作业的操作管理、维护巡检的安全和便利, 处理工艺应具备充分的技术合理性。
- 4) 经济性: 在项目设计时, 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用性、可操作性、易维护性等方面的因素, 本着合理、科学、实用和为业主节约造价、运行成本的原则, 满足项目要求。
- 5) 达标安全性: 废气治理工程应确保达到整体设计目标中的排放标准, 还应针对废气的分散点源和季节性浓度变化的特点, 有充分的应对措施, 确保恶劣条件下的稳定达标。
- 6) 结合工程条件和排放标准, 谨慎合理选择工程设计方案, 并尽量采用先进技术、新材料、新布局, 以减少运行费用, 确保处理系统长期运行安全可靠。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水口街道合生上观国际四期8号楼
工厂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老虎岭工业区南六路35号
福建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新街园4号楼
济南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园区500号
服务热线: 400-8099-775

3

www.desuep.com

塑造环保细分领域的行业典范 让环境更美好

专业成就品质 服务创造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 德行天下 溯创未来 ——

- 7) 废气处理设施外观、布局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美观要求，并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8) 工艺流程简捷通畅，在满足工艺要求及提供所有场地的要求下，尽量做到整体布局简洁、合理、美观。

第三章 验收标准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120	120	30
排放速率	1.4*	4.2*	1.4*

2、需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废气净化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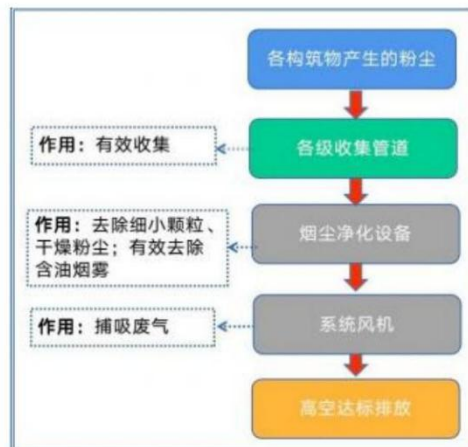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工艺选择

一、方案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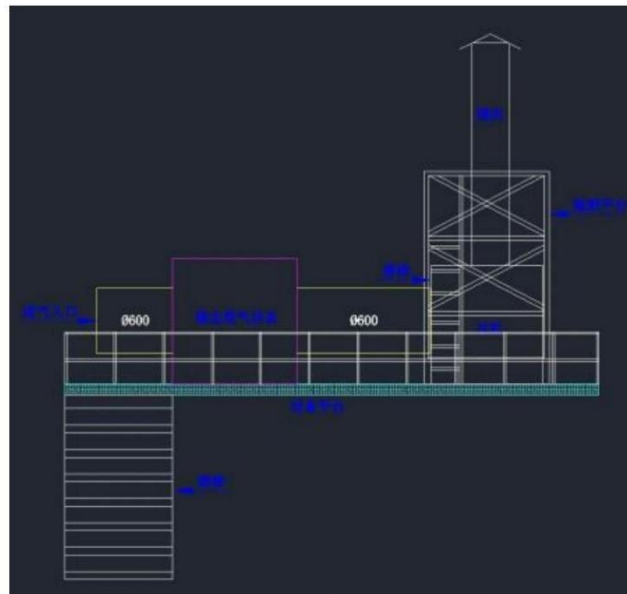
激光切割机废气整改：

- 1) 该方案设计为 1 台注塑机加工设备的废气处理增加处理设施；其他收集管道设施利旧；
- 2) 处理设施采用碳钢材质，分管及主管采用镀锌材质。
- 3) 废气治理工艺采用：集气管道+烟囱净化器+风机+高空排放。
- 4) 客户现有的废气处理设备可使用的情况下，物尽其用（如风机等）。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安装示意图：



广东德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水口街道合生上观国际四期8号楼
 工厂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老虎岭工业区南六路35号
 福建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新街4号楼
 济南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园区500号
 服务热线：400-8099-775

5

www.desuep.com

塑造环保细分领域的行业典范 让环境更美好

专业成就品质 服务创造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 德行天下 湖创未来 ——

第五章 工艺说明

一、废气收集

烟气净化设备介绍:

激光切割机除尘设备, 激光切割除尘器一种广泛用于去除激光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烟雾、颗粒、粉尘的烟尘净化设备。

随着激光切割机在金属非金属切割加工过程中的广泛应用, 高能量激光使被切割金属非金属快速气化从而产生的有害烟雾、颗粒、粉尘。

激光切割除尘器可防止环境污染, 减少有害物质对作业工人健康的危害, 防止职业病, 主要是尘肺的发生。

具有净化效率高、噪音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激光切割除尘器工作原理:

激光切割除尘器是通过滤芯过滤净化, 对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氩弧焊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吸收和净化处理的除尘设备。

激光切割除尘器主要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 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滤筒在烟囱净化设备中的布置很重要, 既可以垂直布置在箱体花板上, 也可以倾斜布置在花板上, 从清灰效果看, 垂直布置较为合理。花板下部为过滤室, 上部为气箱脉冲室。在除尘器入门处装有气流分布板。

结构及其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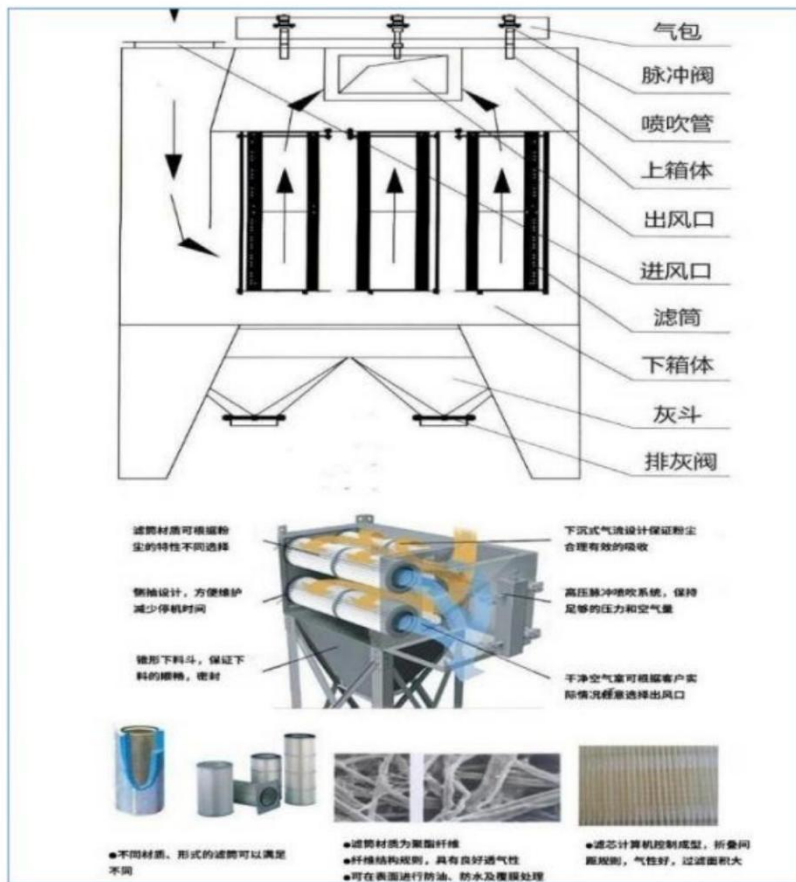
- 1、刚性滤料成折叠式均匀分布组成滤筒, 使其具有小的体积, 发挥 的过滤面积效应。
- 2、在普通滤料的外层, 再覆盖一层较细纤维层, 从而使过滤效果有了本质的提高。被过滤粉尘仅停留在滤料-细纤维层的外表, 所以大大减少了过滤阻力, 节省耗电 30%以上, 节能效果显著,

并且清灰 干净。同时也解决了细粉尘、纤维性粉尘难以处理等各类难题。

3、选用 PTFE 覆膜滤料适用于潮湿的含尘气体,由于滤料与水的接触角大于 108 度,使得附着于滤料表面的潮湿粉尘不粘滤料,易吹落,因而,解决了潮湿粉尘结露粘料的问题。

4、过滤效率:普通滤料为 5 μ m 以上粒径粉尘收集能力为 99.9%,覆膜滤料为 0.5 μ m 以上粒径粉尘收集能力为 99.9%。

工作原理展示:





第六章 设备参数说明

一、烟囱净化设备

1、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等相关资料，确定设计取值如下：

- 1) 设备内风速：V=1-2.0m/s
- 2) 压降通常为：1400 ~ 1700Pa；
- 2、设备规格参数如下所示：
 - 1) 规格：1450*1450*2400；
 - 2) 配备：油水分离器；
 - 3) 9 个 1200m 过滤筒；3 套反吹系统；灰斗；
 - 4) 材质：201 不锈钢

第七章 系统运营费用

1、耗电费用

设备采用节能技术，利用液位差，最大程度节约用电量（以下计算为本次整改增加部分）：

主要设备	功率 (kw)	运行时间 (h)	数量 (台)	总功耗 (kw/h)	费用 (元/天)
风机	7	8		56	39.2
合计，满负荷运行每天运行总能耗：				56	39.2
注 1：电费按 0.6 元/kw.h 计价。					

2、人工费用

整体设备运行行为全自动式，原设备运营人员，兼职即可，其人工费用为 0 元/吨。



第八章 服务说明

1、公用工程条件

项目	类别	详细参数
电	电力回路	380V (±10%) AC x 60 Hz x 3 相(五线)
	控制回路	220V (±10%) AC x 60 Hz x 1 相
水	供给压力	无

2、主要配套件厂家

名称	生产或提供商
风机	江苏恒康、佛山晟昊通、九洲有为
水泵	无
循环水过滤器	无
主要电器元件	德力西、施耐德、正泰
PPR 管道、管件	伟星、日丰、联塑
钢材	柳钢、首钢、宝钢

3、易损、易耗件及备件

名称	使用寿命	单价	备品
过滤器	/		无
喷淋咀	/		无
电场	/	建议一季度清洗一次	

4、工程进度计划表

项目工期	5	10	15	20	25
材料采购					
制作加工					
设备安装					
调试验收					

5、工程界定表

客户名称	(甲方)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 广东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范 围		甲方	乙方	备注
电气	电网至车间变配电室	●		
	车间变配电室至设备配电柜（一次配线）	●		
	设备配电柜至各用电点（二次配线）	●		
	配电柜及设备一米范围内配线		●	
供水	供水管网到处理设施用水点之间的联系			
	设备内的供水管路			
综合工程	土方开挖（如有）			
	设备基础及预埋			
其它	施工场地消防设施			
	安装调试所需的电	●		
	安装调试所需起重设备、工具			
	安装调试所需的氧气、乙炔等		●	
	环保设备的组织验收		●	乙方协助

6、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维护从设备正常使用起，具体负责整套设备配件、易损件的维修和保养，我公司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对主机设备进行保养，对易损件进行更换，正常运行情况下易损件和配件，供方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期满后为业主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供需双方相互配合，对设备进行正常运行发生的故障，供方在接到通知后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保养，需方应及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保修期满后，如业主方需我方继续进行维护保养，我方承诺仅按服务及维修成本收取费用，并做好优质服务。

- 1) 设备质保期一年（易损件及人为损坏的除外）。
- 2) 我司承诺对产品提供终生维护服务。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前，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指导用户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 4) 公司设备维修服务部，在接到业主通知需要维修服务时，我公司及时派员赶到现场，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
- 5) 本公司所有设备均存档，定期向用户提供回访工作，听取业主的意见，给顾客予以最满意的服务。
- 6) 我公司确保设备调试达到规定指标要求，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系统验收不合格，我公司予以及时处理，并达到验收合格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 7) 保修期满后，如使用方需要我方继续进行维护保养，我方承诺仅按服务及维修成本收取费用，并提供优质服务。
- 8) 我公司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承诺是我方对已建工程保养及售后服务的一贯方针，我们希望带给投资方优质的工程和最为满意的售后服务。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用户的使用效果。

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施工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很好的解决各类废气、废水的问题，强大的用户支持和良好的用户满意度是我们的一大优势。

公司贯彻执行：“专业成就品质 服务创造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的宗旨，对于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向用户奉献：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服务。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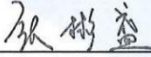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J 20250423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伍家仪 
审 核: 冯文煜 
签 发: 张彬盛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ND”，特殊情况除外，并在备注栏说明。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32033853

第 2 页 共 1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		
联系人	符小姐	联系电话	13632201263
采样日期	2025.04.10~2025.04.11	采样人员	陈冠文、陈晓源、阮振有等
分析日期	2025.04.10~2025.04.17	分析人员	吴梓娴、徐宝银、徐羽生等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4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3		
备注：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7.1~7.2	6-9
			悬浮物	18	20	16	16	18	400
			化学需氧量	148	164	159	158	15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4	43.4	37.0	41.6	40.8	300
			氨氮	25.5	24.2	26.6	25.5	25.4	---
			动植物油类	0.65	0.60	0.58	0.62	0.61	100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1	pH 值（无量纲）	7.0	7.1	7.1	7.1	7.0~7.1	6-9
			悬浮物	18	14	19	18	17	400
			化学需氧量	165	168	173	159	1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3.9	47.7	43.6	45.4	300
			氨氮	26.7	25.8	25.5	24.8	25.7	---
			动植物油类	0.68	0.81	0.64	0.54	0.67	10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4.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1	16.7	20.7	20.7	---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²	5.56×10 ⁻²	7.26×10 ⁻²	7.26×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150	3328	3505	3505	---
				烟温 (°C)	27.7	28.2	28.6	---	---
				含湿量 (%)	2.18	2.14	2.16	---	---
				流速 (m/s)	3.4	3.6	3.8	---	---
2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04.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2.6	2.0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6.09×10 ⁻³	1.08×10 ⁻²	9.01×10 ⁻³	1.08×10 ⁻²	2.9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352	4160	4507	4507	---
				烟温 (°C)	34.7	35.3	36.1	---	---
				含湿量 (%)	2.13	2.11	2.09	---	---
				流速 (m/s)	4.8	4.6	5.0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烟尘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4.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8	18.4	17.0	18.4	---
				排放速率 (kg/h)	5.73×10 ⁻²	6.25×10 ⁻²	5.13×10 ⁻²	6.25×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3220	3396	3020	3396	---
				烟温 (℃)	28.9	29.4	30.1	---	---
				含湿量 (%)	2.15	2.13	2.11	---	---
				流速 (m/s)	3.5	3.7	3.3	---	---
4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04.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2.7	1.5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4×10 ⁻²	6.06×10 ⁻³	1.14×10 ⁻²	2.9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4423	4234	4040	4423	---
				烟温 (℃)	35.2	35.6	36.4	---	---
				含湿量 (%)	2.12	2.08	2.04	---	---
				流速 (m/s)	4.9	4.7	4.5	---	---
备注：（1）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烟尘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25.04.10	0.156	0.256	0.283	0.244	---
		第二次		0.143	0.249	0.266	0.227	---
		第三次		0.161	0.272	0.304	0.260	---
		最大值		0.161	0.272	0.304	0.260	1.0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25.04.11	0.135	0.235	0.256	0.236	---
		第二次		0.168	0.257	0.292	0.259	---
		第三次		0.151	0.284	0.245	0.273	---
		最大值		0.168	0.284	0.292	0.273	1.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昼间 1.4~1.5m/s、夜间 1.6~1.8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2025.04.10		2025.04.11			
		昼间 L_{eq} 值	夜间 L_{eq} 值	昼间 L_{eq} 值	夜间 L_{eq} 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58	47	57	46	60	50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53	44	54	45		
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3	55	46	56	45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经现场考察，项目地西面为邻厂，故无法设点监测； （3）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 7 页 共 12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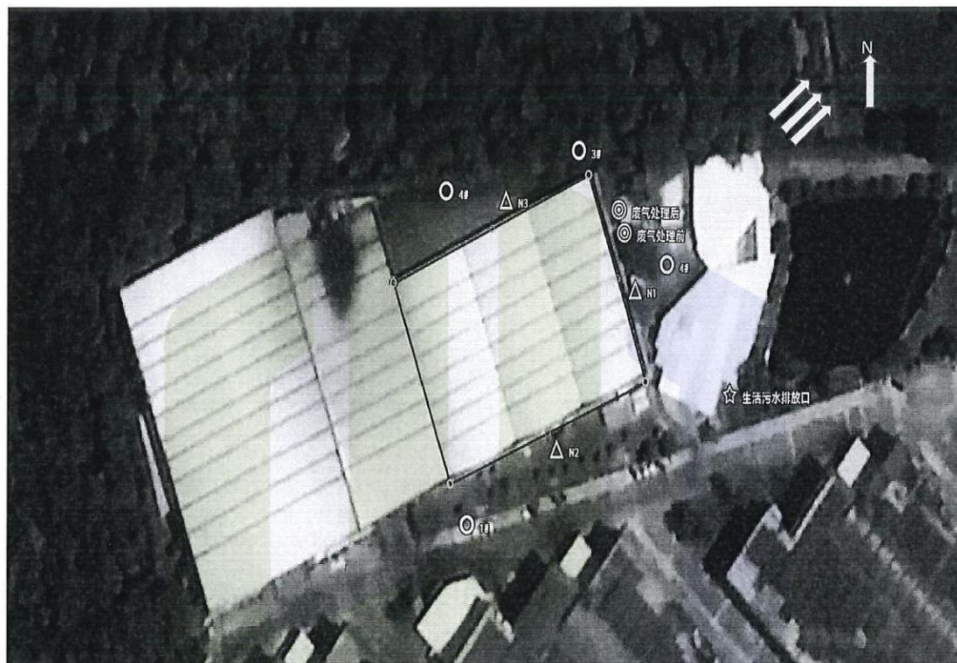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1.0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型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	7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五、附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第 9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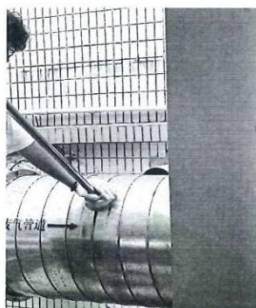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3

六、附表

表 6-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0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0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1	101.0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1	101.0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1	101.0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1	101.0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0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9.6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9.6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9.6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9.6	101.1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1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8	29.8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8	29.8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8	29.8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8	29.8	101.1

第 11 页 共 1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1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9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9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9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9	100.9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1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8.9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8.9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8.9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8.9	101.2

****报告结束****

质 控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一、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 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1、实验室内平行样

2025.04.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1	化学需氧量	2.4	±10	合格
	FS250410A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20	合格
	FS250410A1-004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4	氨氮	0.8	±10	合格
	FS250410A1-004P				
2025.04.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20	合格
	FS250411A1-004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4	氨氮	1.2	±10	合格
	FS250411A1-004P				

2、现场平行样

2025.04.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4	化学需氧量	0.6	±10	合格
	FS250410A1-004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4	氨氮	1.8	±10	合格
	FS250410A1-004PX				
2025.04.1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4	化学需氧量	0.6	±10	合格
	FS250411A1-004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4	氨氮	1.6	±10	合格
	FS250411A1-004PX				



3、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误差 (mg/L)	标准值/允许误差 (mg/L)	质控结果判定
B24070212	化学需氧量	91.4	92.4±6.6	合格
BOD ₅ 2025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210±20	合格
BOD ₅ 2025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9	210±20	合格
B23080138	氨氮	14.0	14.3±1.0	合格
B23080138	氨氮	14.9	14.3±1.0	合格

表 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 编号	采样前 流量 L/min	采样前平 均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误差 (%)	结果 判定	采样后 流量 L/min	采样后平 均流量 L/min	采样后 流量误差 (%)	结果 判定
2025. 04.10	YJYQ-133	100.5	100.9	0.9	合格	98.9	99.4	-0.6	合格
		99.9				98.5			
		102.3				100.9			
	YJYQ-191	101.6	100.3	0.3	合格	97.1	100.2	0.2	合格
		98.6				99.5			
		100.9				104.0			
	YJYQ-192	103.8	103.2	3.2	合格	97.3	99.7	-0.3	合格
		103.7				99.8			
		102.2				101.8			
	YJYQ-193	101.9	101.6	1.6	合格	103.3	101.4	1.4	合格
		99.6				97.4			
		103.2				103.5			
2025. 04.11	YJYQ-133	100.7	100.8	0.8	合格	100.4	100.4	0.4	合格
		100.8				100.5			
		100.8				100.3			
	YJYQ-191	100.2	100.1	0.1	合格	99.6	99.7	0.3	合格
		100.9				99.7			
		99.3				99.8			
	YJYQ-192	100.5	100.4	0.4	合格	100.2	100.3	0.3	合格
		100.4				100.4			
		100.5				100.3			
	YJYQ-193	100.6	100.4	0.4	合格	100.2	100.1	0.1	合格
		100.5				100.9			
		100.1				99.3			
备注：1、校准仪器名称：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大气/TSP综合采样器，仪器编号：YJYQ-133、YJYQ-191、YJYQ-192、YJYQ-193；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第 4 页 共 5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表 3 低浓度烟尘(气)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 编号	采样前 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 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误差 (%)	结果 判定	采样后 流量 L/min	采样后平 均流量 L/min	采样后 流量误差 (%)	结果 判定
2025. 04.10	YJYQ-198	19.7	19.9	-0.5	合格	20.2	20.4	2.0	合格
		19.8				20.5			
		19.5				20.4			
	YJYQ-201	20.1	19.9	-0.5	合格	19.8	20.3	1.5	合格
		19.7				20.4			
		19.8				20.6			
2025. 04.11	YJYQ-198	20.4	20.3	1.5	合格	20.5	20.5	2.5	合格
		20.2				20.6			
		20.3				20.5			
	YJYQ-201	20.3	20.2	1.0	合格	20.2	20.1	0.5	合格
		19.5				19.6			
		20.6				20.4			
备注： 1、校准仪器名称：低浓度烟尘仪，仪器编号：YJYQ-198、YJYQ-201；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5.04.10	YJYQ-283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5.04.11	YJYQ-283	AWA5688	93.8	93.8	合格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型号: AWA6022A, 编号: YJYQ-152;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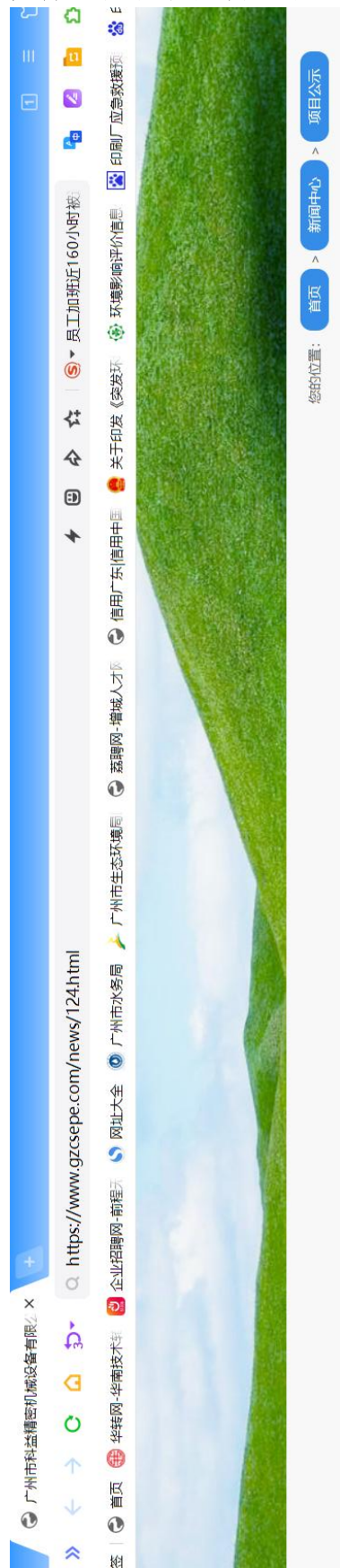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2025-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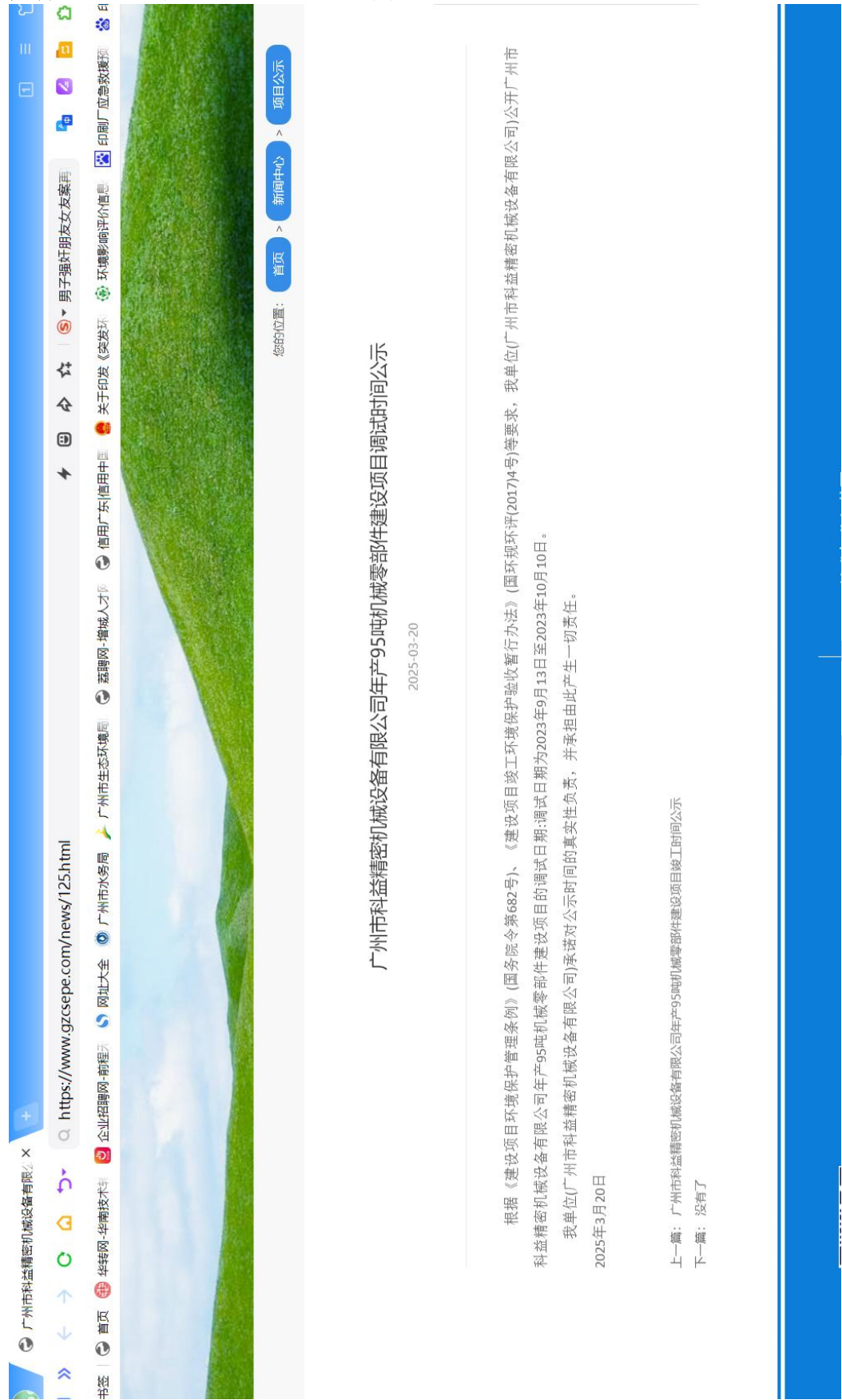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 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开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3年9月12日。

我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025年3月20日

上一篇: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5 年 7 月 25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5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208 平方米，为一座单层车间及配套设施。设有办公区、资料室、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原材料存放区、品检区、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其中非标夹具 65 吨，机床配件 30 吨。

本项目设有员工 45 人，厂内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员工的食宿均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 班制，一班 10.5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 号】。

验收组签字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 号】所述的建设内容中，其科益车间即“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整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因建设单位发展及经营需要，建设单位目前已将 TU7 车间、TU2 新车间&BU5 车间的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等整体转让给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建设单位经营；本项目建设内容目前只有建设单位经营的科益车间，包括其设备及对应产能、环保设施；机械零部件产能减至 95 吨/年，生产工序只剩下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污染物种类减少至烟尘、粉尘，产生量减少；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上述变动中，本项目实际经营减少了使用面积、产能、生产工序、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目前，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新豪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烟尘过滤器”过滤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25069）高空排放。

本项目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签名：



目前，本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破损的废矿物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1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J202504239），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总量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组签名：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无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97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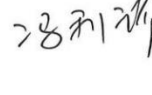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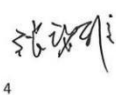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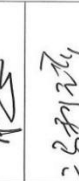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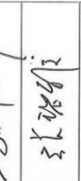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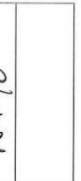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5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5年7月25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青平	经理	13632203327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杨超超	项目负责人	13632402214	建设单位	
3	广州乾峰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肖劲忠	高级工程师	13802840879	专家	
4	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利珍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920127399	专家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专家	
6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进重	工程师	13531620304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7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陈晓源	现场主管	14715048660	检测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 3 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得到了保证；同时项目建设计划阶段已有环保预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83579996678L001Y）。

本司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对照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检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报告

编号：YJ202504239，同时正式启动自主验收工作，自行编制《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组成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现状不存在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没有验收不及格情形，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5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营运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检测。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厂界外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监测1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激光切割废气	FQ-25069	烟尘（颗粒物）	每年监测1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	每年监测1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边界噪声	厂界外1m处	噪声	每季度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基本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需整改。